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林易

相 對 人 陳賢麟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52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4期登錄債券新臺幣2,400,00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全字第10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，曾提存新臺幣240萬元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52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